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IX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 2459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八號九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5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一〇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	22
五、民國一〇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三、公司章程	5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8

壹、開會程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一二〇巷八號九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本公司董監事屆期改選案。

(五)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14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6 頁)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2 頁)

第五案

案 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說明二(一)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臺幣 35,128,275 元。

(三)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新臺幣 0 元及減少新臺幣 10,474,469 元。有關未分配盈餘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容。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王金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本手冊第 10-14 頁及第 23-3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定如下：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61,959,934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3,800,2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380,025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0,943,7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5,323,8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284,151,5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1,172,33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13,129,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3,500,000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 1：分配項目係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註 2：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註3：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註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4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5-40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令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1-47 頁)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並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本手冊第 51-52 頁)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7,856,17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4,339 仟元。

1.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856,178	7,755,945	100,233	1.29%
營業成本	7,622,498	7,524,535	97,963	1.30%
營業毛利	233,680	231,410	2,270	0.98%
營業費用	182,597	213,323	(30,726)	-14.40%
營業淨利	51,083	18,087	32,996	182.43%
稅前純益	434,339	467,073	(32,734)	-7.01%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4.85%	34.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75.20%	1,28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56%	92.36%
	速動比率	95.78%	86.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6%	7.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7%	10.46%
	純益率	5.27%	5.71%
	每股盈餘(元)	2.86	3.05

4.研究發展狀況：

以 LED-BACK LIGHT、TRANSFORMER、CHOKE、COIL、POE、RELAY、CAR SWITCH、CONNECTOR、模具、成型、沖壓、零組件組裝、模組組裝、自動化設備研發設計製造為主要範圍。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公司著重將資源運用於需求面高度成長及應用面廣泛之顯示產品，致力於相關主力零組件的導入、產製、銷售並建立整合解決方案。且加速推展製造部門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對應客戶需求，並繼續尋求合作公司及委製公司新零組件之引進產銷。

2.營業目標：

本公司零組件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可錄式光碟機、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無線網通及車用電子...等產業上，隨著產業外移及高整合性產品的推陳出新，除加強引進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線並擴大與第三方之合作，以整合性產品快速切入客戶終端產品外，並配合現有產品線，擴大對客戶之深耕，以增加公司營收。

3.重要產銷政策：

(一)針對通路型行銷

- (1)手機產業，利用現有產品線與國內外知名方案晶片設計公司合作，以量產型整合方案推廣產品。例如：Wireless FEM(無線前端模組)、天線發射接收交換模組、Micro SD/Micro SIM Connector(連接器)、RFIC(射頻積體電路)、TX Module(射頻放大模組)、DUPLEXER(分配器)，並可支援 W-CDMA 及 GSM/GPRS，目前已廣為使用於各種行動電話產品，如：2G/3G WIMAX / LTE。全系列應用部份如 VCO Diode(電壓控頻二極體)、SIM Card、電容式 Touch Panel、客製化 RF Isolator(隔離器)，及新引進代理的展頻 EMI 抑制積層電感與 GPS Module 對應新應用市場需求。
- (2)顯示器產業，產品線之優勢，積極推廣白光 LED 背光源及大尺寸 LCD TV INVERTER、SMD 高亮度白光 LED(貼片式發光二極體)、LCD Driver、電阻/電容式 Touch Panel...等零件，並加入新產品型用於高階筆記型電腦用 Light Bar 模組(光棒模組)、直立式 TV 用 LENS(物鏡)、半導體元件...等。
- (3)光儲存及播放市場
現有代理日立多媒體全系列光學讀取頭產品，在 IT 市場，主要應用在 BD-ROM、SLIM DVD-RW、H/H DVD RW、DVD ROM 等產品。在 AV 市場，有 BD-PLAYER 及 DVD-PLAYER 用之讀取頭，另外在遊戲機方面，更是 X-BOX 用讀取頭之主要供應商而在馬達及馬達驅動器及機構元件上，如：Micro-Switch(開關)、馬達、Connector(連接器)亦持續成長。
- (4)泛用型產業半導體元件之銷售，如：Renesas 的 RISC/CISC 32/16/8Bits 單晶片處理器應用於工業自動化控制、Green Power 節能管理/太陽能轉換效率控制器/車載電子控制單元 CAN/LIN/X-by Wire 等專用微處理器，Notebook 專用高效率 MOS FET(金屬氧化場效電晶體)、數位相機專用 OIS 防手震專用 IC，IGBT(絕緣閘雙極性電晶體)、PWM IC、Coil Transformer...等。

(5) 節能/光源市場

各界對環保意識持續增強，市場對於節能/光源產品之期待不斷提高，預期白光 LED 之應用於 MR16/MR17/MR25/E27 照明產業(如：室內燈/街燈...等)將持續發酵與高速成長，另外家電市場 DC 直流節能，低噪音用之馬達也是未來推廣重心。

2013 年針對產品代理將積極擴展新代理線，增加與現有代理產品可互補應用之元件，以增加競爭優勢及整合銷售。同時對於客戶技術支援持續增強與擴編工程團隊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導入時程，以期收到國內外各銷售據點均持續成長之效。

(二) 針對製造行銷

(1) 自主開發商品

- A. 以廈門廠及友華(吳江)之模具、成型、沖壓之技術，開拓消費性電子、資訊、通訊、汽車市場等需求之高端精密塑件，其應用商品如連接器、繼電器、開關、VCM、手機雷雕天線、Frame、助聽器等。
- B. 配合客戶之需要完整開發端子嵌入式成型商品，並可進一步組裝為 MODULE 或 UNIT 商品。
- C. 以開發一模多穴之技術，降低工時及材料成本以增加獲利。
- D. 自行修改成型機台，以縮短週期達到省時省工之效果。
- E. 自行開發 CCD 檢測，確保製品生產安全無誤，同時保障了品質的穩定性。
- F. 完整的模具製造產業鏈，從模具設計、加工、組模、試模無縫連接，提供客戶最快速確實的服務，交期最快 2 週即可交貨。
- G. 以現有產業用之線圈、變壓器為基礎，積極開拓網路通訊、汽車雷達、電動車及照明市場用之線圈及變壓器。同時並接受客戶委託開發、製造客製化商品。
- H. 磁性元件的業務推展及產品開發方向：
 - a. 發展方向：光學產業、無線充電、汽車電子相關領域。
 - b. 目標客戶：(i)數位相機，如華晶科、佳能、群光等國際代工大廠。
(ii)車載商品，如法雷奧、保時捷、海拉、同致、輝創、TRW、車王電等專業廠商。
 - c. 產品特性：微小型化設計，因應未來商品的需求及強化導入市場優勢。
 - d. 關鍵點：Core、Bobbin 的材料特性上差異化。

(2) 代工生產商品

- A. 以自主開發商品之技術力提昇代工生產商品在成本、品質及交期之競爭力，以爭取更多代工之機會。
- B. 適切的調整代工品項，以提昇獲利能力。
- C. 利用設備事業部之自動化生產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針對繼電器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升產能及獲利能力。
- D. 目前代工客戶涵蓋了 HITACHI、FUJITSU、HST、TDK、MITSUMI、MOLEX、AMPHENOL 等全球知名企業。

(三)針對產品測試認證

- (1)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電磁相容(EMC)測試認證業務，世界先進國家對 EMC 的管制範圍日益擴大，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亦積極推動產品之 EMC 認證制度，部份開發中、未開發國家也開始引進 EMC 認證，且由於電子電機產品的不斷推陳出新，使得 EMC 測試認證服務市場需求不斷擴大，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已在兩岸間建有完整之 EMC 專業檢測實驗室，搭配堅強之技術經營團隊，提供客戶精確快速之測試認證服務，林口 EMC 檢測大樓已在 2012 年建成，能提供國內外客戶更先進、更完整、更優質的 EMC 測試認證環境，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 (2)持續拓展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規格(Safety)測試認證業務，電子電機產品在使用上的安全攸關使用者的生命財產，世界各國皆有針對其國內使用環境的特性訂定有產品的安全技術指標，本公司驗證事業群為台灣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美國 UL、歐盟德國 TUV 萊因認可實驗室，亦是 IECCE 國際電工協會 CBTL 認可實驗室，可協助客戶迅速經濟取得各國的安規認可可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在台灣及大陸的實驗室亦陸續取得日本 S-JQA、PSE、CBTL 認可實驗室資格，成為日本 JQA 在兩岸間唯一合作的測試認證實驗室，提供國內外廠商在爭取日商代工商機的現地化的測試認證服務；在 2012 年本公司驗證事業群亦成為中國 CQC CBTL 認可實驗室，除可進行 CB 測試及發行報告外，在兩岸 ECFA 中的技術服務領域開放進程上居於有利的地位。
- (3)持續開發整合性自動測試軟體，本公司驗證事業群開發之 EMC 測試軟體在國內居於領導地位，並外銷韓國、中國等主要廠商及實驗室等，而因測試軟體需跟隨國際標準逐年更新，各主力生產廠商亦因內部研發需要或因應產品品質提升需求而有自行測試需求，皆需購入專業之測試軟體因應，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本公司驗證事業群亦開發出數位電視抗干擾(電磁耐受)測試系統，已獲得台灣認證基金會(TAF)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證明符合國際測試系統水平，並與國際主要儀器廠交互授權銷售，在政府全力推動電視播放數位化的時代，市場商機可期；本公司驗證事業群也完成無線產品 Throughput 功能測試系統，成功銷售予國內主要 EMS 大廠，在政府全力推動 M-Taiwan 的加持下，無線通訊是產業的主要發展方向，相關的功能測試軟體及系統環境需求是不可或缺的。
- (4)測試環境工程服務，隨著電子電機產品的推陳出新，客戶為研發需要或為爭取產品上市時間或因量產品的品質保障需自行測試，故自行建立測試實驗室亦漸是必要，本公司驗證事業群耕耘此領域已多年並搭配自行開發的整合性測試軟體提供予客戶一條龍之技術服務，已在業界建立起一定的市場地位及品質形象，另由於中國已是世界工廠，各大國際企業相繼進駐，再加上內需需求強勁，及在中國積極推動 CCC 認證制度的情勢下，國家級檢測單位及企業建立自有的測試環境的需求是我公司驗證事業群於此領域成長的動力。

- (5)積極進入節能環保技術服務，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呼聲高漲，如美國能源署已規定如電腦、電視、影印機等產品在 2011 年起需取得 EPA 認證，台灣環保署的環保標章、能源署的節能標章對此領域產品亦有規範，歐盟、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也有類似要求，在在顯示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不可忽視，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已獲得美國能源署 EPA 實驗室認可資格，亦是美國加州能源委員會 CEC 認可實驗室，同時承接工業研究院進行台灣節能產品的測試及數據搜集整理之研究計劃，為制定產品之台灣節能標準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另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已投入建立 LED 燈具、ROHS、REACH 等測試環境及引進碳足跡之輔導認證，拓展技術服務領域。
- (6)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在林口 EMC 檢測大樓建立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全力推展手持式產品之無線測試認證業務，並積極開拓無線通訊產品全球認證管道，至今已順利完成並獲取三十餘國國際認證實際經驗；與此同時，驗證事業群深圳、上海及蘇州吳江實驗室亦將同步擴展無線通訊產品測試認證能量如手機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測試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全電波暗室、天線測試(OTA/CTIA)測試實驗室，將有助於本公司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 (7)本公司驗證事業群在林口及蘇州吳江實驗室已投入電源產品大功率三項測試能量，能針對雲端伺服器、太陽能變頻設備(PV system)等高功率產品進行測試認證作業；另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市場，本公司驗證事業群亦將投入車輛電子 EMC 測試領域，將更有助於本公司測試認證業務之拓展。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正宏



經 理 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吉鴻



黃文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本部 <u>財會部</u> 股務課。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本部 <u>管理部</u> 股務課。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配合公司內部組織調整修訂。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及強化公司治理修訂。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u>預定</u>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四</u>項規定。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u>三</u>項規定。	配合第八條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	---	-------------------------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u>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主管機關</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並提股東會報告。</u>	配合內部權限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七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426,826,055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至 101 年 12 月 22 日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2.07%)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20 元至新台幣 3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七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2.07%)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71,250,44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3.7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已辦理銷除 3,000,000 股

附件五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處理。

又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梁 益 彰



會計師：

王 金 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 註	負 債	代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72,667	4	\$235,915	4	短期借款	2100				\$895,139	
11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9,700	-	19,700	-	應付短期票券	2111				49,95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7,998	-	29,685	-	應付票據	2120				208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及四.3	-	-	1,714	-	應付帳款	2140				1,199,16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405,302	21	1,585,283	24	應付稅款－關係人	2150				26,38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四.3	56,857	1	59,371	1	應付所得稅	2160				14,978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15,799	2	121,824	2	應付費用	2170				49,564	
1260	預付款項	五	9,270	-	9,97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7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19	3,182	-	402	-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2,64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73	-	3,119	-	流動負債合計					2,238,039	33
	流動資產合計		1,892,948	28	2,066,992	31	長期負債	24xx					
14xx	基金及投資						長期借款	2420				420,000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4,481,700	67	4,317,839	64	長期負債合計				420,000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81,700	67	4,317,839	64	各項準備	25xx				23,545	-
15xx	固定資產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10				23,545	-
1501	成本	二、四.6、五及六	120,879	2	120,879	2	其他負債	28xx				57,35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779	3	179,683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0				48,729	1
1551	運輸設備		4,170	-	4,170	-	其他負債合計				57,359	-	-
1561	辦公設備		22,150	-	27,510	-	負債合計				2,310,313	34	
1681	其他設備		1,773	-	2,166	-	股東權益	3xxx					
15x8	重估增值		87,710	1	87,710	1	股本	31xx				1,450,758	2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8,461	6	422,118	6	普通股股本	3110				1,450,758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74,406)	(1)	(75,598)	(1)	資本公積	32xx				709,493	11
	固定資產淨額		344,055	5	346,520	5	發行溢價	3210				487	-
17xx	無形資產						處分資產增益	3240				1,43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0	-	-	443	-	長期投資	3260				10,028	-
	無形資產合計		-	-	443	-	合併溢價	3270				5	-
18xx	其他資產						其他	328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134	-	11,134	-	保留盈餘	33xx				560,777	8
1830	遞延費用		2,304	-	7,608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2,87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五	1,896	-	1,797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20,944	-
	其他資產合計	二及四.19	15,334	-	20,539	-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1,275,418	19
	資產總計		\$6,734,037	100	\$6,752,333	1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xx				410,547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20,94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4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51				74,903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	-
							庫藏股票	3480				4,442,020	66
							股東權益合計				\$6,752,3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734,037	100	

良德

會計主管：陳良德

正通

經理人：鍾正宏

正通

董事長：鍾正宏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8,105,674	103	\$7,815,24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53,452)	(3)	(59,33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852,222	100	7,755,913	100
4610	勞務收入		3,956	-	32	-
	營業收入合計	二、四.17及五	7,856,178	100	7,755,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8及五	7,622,498	97	7,524,535	97
5910	營業毛利		233,680	3	231,410	3
6000	營業費用	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11,534	1	126,59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63	1	86,725	1
	營業費用合計		182,597	2	213,323	3
6900	營業淨利		51,083	1	18,08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88	-	20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338,482	4	406,465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472	-	1,070	-
7160	兌換利益	二	5,030	-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6,850	-	6,850	-
7480	什項收入	五	42,005	1	43,828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2,927	5	458,416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	9,666	-	6,41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1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38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2,090	-
7880	什項支出		5	-	53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71	-	9,430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34,339	6	467,073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0,539)	-	(24,568)	-
9600	本期淨利		\$413,800	6	\$442,50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本期稅前淨利		\$3.00		\$3.22	
	本期淨利		\$2.86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本期稅前淨利		\$2.99		\$3.20	
	本期淨利		\$2.85		\$3.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科目代碼	附註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提撥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 換算調整數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430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3450	未實現 重估增值 3460	庫藏股票 3480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四.11	\$1,450,758	\$721,448	\$460,786	\$ -	\$1,264,215	\$134,578	\$ (12,874)	\$310	\$ -	\$ -	\$4,019,221
一〇〇年度淨利	M1	四.14及四.15					442,505						442,50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1)	N1						(55,74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5				55,740	12,873	(12,87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P1						(362,689)						(362,6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Q3	二及四.6									64,165		64,165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Q5	二								(246)			(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S5	二								427	10,738		11,1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R1	二及四.10											(8,0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R5	二						275,969	(8,070)				275,96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Z1				\$516,526	\$12,873	\$1,275,418	\$410,547	\$ (20,944)	\$491	\$74,903	\$ -	\$4,442,02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M1	四.14及四.15	\$1,450,758	\$721,448			413,800						413,800
一〇〇年度淨利	N1						(44,251)						-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2)	N5				44,251	8,071	(8,07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P1						(261,136)						(261,1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J1	四.16								(491)		(71,250)	(71,250)
庫藏股票買回	S5	二											(49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R1	二及四.10											(8,47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R5	二						(127,071)	(8,472)				(127,07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Z1				\$560,777	\$20,944	\$1,375,760	\$283,476	\$ (29,416)	\$ -	\$74,903	\$ (71,250)	\$4,387,40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0,758	\$721,4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1：董監酬勞3,500千元及員工紅利23,6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500千元及員工紅利19,025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413,800	\$442,50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5,577	5,705
A20400	攤銷費用	5,847	6,041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8,482)	(406,465)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7,058	-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472)	(1,070)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2,0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1,687	(17,067)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714	(648)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179,981	(476,16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14	(13,244)
A31180	存貨淨額	6,025	12,121
A31210	預付款項	709	(7,95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780)	8,255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7	(518)
A32120	應付票據	(208)	(91)
A32140	應付帳款	(13,443)	420,565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96)	(12,16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2,033)	6,971
A32170	應付費用	(5,484)	(5,814)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558)	7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1	2,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0,504	(34,4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4,000)	(468,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384,472	632,94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112)	(1,188)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1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542)	1,3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82)	166,1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8,227)	272,16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57)	49,957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61,136)	(362,689)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1,250)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570)	(40,5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52	91,0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915	144,8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667	\$235,915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8,784	\$6,705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119	\$18,115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0,000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正宏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處理。

此 致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第 12590 號

梁 益 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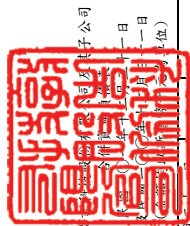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金 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陳良德先生為本公司
董事，其任期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一
年）。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860,930	22	2100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921,439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9,700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四.11	\$1,309,864	16
1320	應付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	-	2120	應付票據	-	49,957	1
1350	應付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4	136,076	2	2140	應付帳款－關聯人	-	20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5	49,934	1	2150	應付帳款－關聯人	20	1,748,519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5	2,542,956	30	2160	應付所得稅	-	189	-
115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二及五	77,105	1	2170	應付費用	1	52,40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四.6	41,448	1	2216	應付股利	3	256,564	3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6	514,439	6	2228	其他應付款	1	69,220	1
1240	在建工程	二及四.6	1,521	-	2261	預收貨款	-	25,728	-
1260	預付款項	二及四.6	68,117	1	2272	其他流動負債	-	12,45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6	15,151	-	228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	3,33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4,552	-		其他流動負債	-	5,736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92,464	2		流動負債合計	38	22,545	-
	流動資產合計		5,524,393	66		負債合計		3,538,954	42
14xx	基金及投資				25xx	各項準備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118,524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8	27,714	-
1482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7	(43,055)	(1)		各項準備合計		27,714	-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469	1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8及六			2420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439,745	5
1501	成本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439,745	5
1521	土地		238,728	3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房屋及建築		1,686,679	2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59,223	1
1551	機器設備		1,648,065	20		其他負債合計		59,223	1
1551	運輸設備		46,980	-		負債合計		3,688,111	44
1561	辦公設備		58,149	1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303,981	4	31xx	股本	四.14及四.15	1,450,758	17
158x	重估增值		104,97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二及四.16	709,493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87,561	49	32xx	資本公積		48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630,226)	(19)	3210	發行溢價		1,435	-
1671	未完工程		107,601	1	3260	處分資產增益		10,028	-
1672	預付設備款		33,800	-	3270	合併溢價		5	-
	固定資產淨額		2,598,736	31	3280	其他		516,526	6
17xx	無形資產	二及四.9			33xx	保留盈餘	四.17	12,87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20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5,760	16
1760	商譽		20,50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0,547	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3	856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0,944)	-
1782	土地使用權		68,67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91	-
	無形資產合計		96,240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83,476	3
18xx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3	74,90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2,128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8	(71,250)	(1)
1830	遞延費用	二	52,48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19	4,387,400	5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2,065	-	361x	庫藏股票		306,007	4
	其他資產合計		86,680	1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93,407	56
	資產總計		\$8,381,518	100		少數股權		\$8,381,5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381,5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973,956	97	\$13,269,875	96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61,922)	(2)	(69,09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712,034	95	13,200,781	96
4610	勞務收入		621,775	5	556,120	4
	營業收入合計	二、四.20及五	13,333,809	100	13,756,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732,727	88	12,044,981	88
5610	勞務成本		424,634	3	467,476	3
	營業成本合計	四.21及五	12,157,361	91	12,512,457	91
5910	營業毛利		1,176,448	9	1,244,444	9
6000	營業費用	四.18、四.21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6,616	3	319,28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094	2	296,70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66	-	16,935	-
	營業費用合計		605,676	5	632,915	5
6900	營業淨利		570,772	4	611,529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35,167	-	23,644	-
7122	股利收入		33	-	3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7,464	-	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350	-	1,320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3,955	-	14,449	-
7480	什項收入		38,822	1	45,35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6,791	1	84,80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二	15,631	-	14,49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十二	21,645	-	10,240	-
7560	兌換損失	二	4,144	-	4,27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1,935	-
7880	什項支出		21,432	-	26,42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2,852	-	57,366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04,711	5	638,972	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132,684)	(1)	(145,398)	(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72,027	4	493,574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472,027	4	\$493,574	4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413,800	3	442,505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58,227	1	51,06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472,027	4	\$493,574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18	\$3.26	\$4.40	\$3.40
	合併總損益		\$4.18	\$3.26	\$4.40	\$3.40
	少數股權淨利			\$(0.40)		\$(0.35)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2.86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16	\$3.25	\$4.38	\$3.39
	合併總損益		\$4.16	\$3.25	\$4.38	\$3.39
	少數股權淨利			\$(0.40)		\$(0.35)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2.85		\$3.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敦吉 錦江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全 國 經 濟 學 考 試 題 庫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註1：董監酬勞3,500千元及員工紅利23,6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科目代碼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413,800	\$442,505
A10000	少數股權淨利	58,227	51,069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236,601	216,475
A20400	攤銷費用	20,451	19,098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4,181	10,23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350)	(1,320)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1,9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8,103	(51,627)
A31140	應收帳款淨額	76,306	(488,01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73)	(7,89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2,030)	13,164
A31180	存貨淨額	188,736	(53,981)
A31190	在建工程	3,805	12,520
A31210	預付款項	(10,288)	(15,35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1,366	(21,358)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7)	(351)
A32120	應付票據	(190)	(119)
A32140	應付帳款	(102,281)	359,318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	(33,42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321	556
A32170	應付費用	(27,115)	26,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12	369
A32200	預收貨款	9,111	(6,78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7,601)	46,25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0	2,5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848	522,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0,300)	(583,8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578,850	773,996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076)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72,120)	(625,06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96	3,57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9)	1,676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9,053)	(5,338)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72,755)	718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3)	(4,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210)	(439,1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8,425)	364,44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9,957)	49,957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4,996)	(4,93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61,136)	(362,689)
C025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71,250)	-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53,472	(21,941)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292)	24,836
DDDD	匯率影響數	(59,473)	144,0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873	251,8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1,057	1,519,2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0,930	\$1,771,057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14,071	\$15,690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8,600	\$219,110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5,016	\$5,736
G03300	應付現金股利	\$109,047	\$69,2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鍾正宏



經理人：鍾正宏



會計主管：陳良德



附件六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u>	增訂股東會股東報到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除前三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五、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增訂，以資明確。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	刪除重覆之條文及配合法令增訂，以資明確。

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股權淨值4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股權淨值4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會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條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

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股權淨值4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股權淨值4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且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u>(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且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內部作業程序，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審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相關報表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

料送交各監察人。 <u>四、子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	<u>呈報本公司存查。</u> <u>四、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 <u>五、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u>	
--	---	--

附件八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公司法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公司法及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 <u>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配合法令增訂。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 <u>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u>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	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

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u>(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增訂，以資明確。
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風險評估 1.徵信 (1)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資金貸與對象之下列事項予以調查評估，必要時得送請專業徵信機構辦理徵信： A.所營事業 B.財務狀況 C.償債能力 D.借款用途 E.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第七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風險評估 1.徵信 (1)資金貸與他人時，須先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資金貸與對象之下列事項予以調查評估，必要時得送請專業徵信機構辦理徵信： A.所營事業 B.財務狀況 C.償債能力 D.借款用途 E.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	配合內部實際作業修訂。

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送經營管理室審查，再呈總經理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2.擔保

(1)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貸與對象提供之等值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如：移轉、持有、抵押、設定等），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資金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二)決策及授權

1.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評估其風險性後，呈董事長核准再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得授

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往來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就貸與最高額度、期限、利息等項目加以審定，並作成「報告書」呈董事長核閱後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2.擔保

(1)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取得貸與對象提供之等值擔保品，並做必要之擔保品處置（如：移轉、持有、抵押、設定等），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2)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人，該保證公司應在其『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條款，並提交該公司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3)資金貸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二)決策及授權

1.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財會單位評估其風險性後，呈董事長核准再經董事會決議同

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股東會備查：辦理之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管理記錄 1.檔案記錄 (1)備查簿：財會單位應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資金貸與金額及累積額度、取得擔保品內容及收回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2)資料檔：財會單位應將資金貸與對象之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2.資金貸與終結：資金貸與對象之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資金貸與對象，將資金予以收回，並退還有關契據，將相對應之終結資料登載於「備查簿」內。 3.資金貸與變更：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	意後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股東會備查：辦理之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管理記錄 1.檔案記錄 (1)備查簿：財會單位應詳予登載資金貸與對象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資金貸與金額及累積額度、取得擔保品內容及收回資金貸與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 (2)資料檔：財會單位應將資金貸與對象之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2.資金貸與終結：資金貸與對象之日期終了前，財會單位應主動通知資金貸與對象，將資金予以收回，並退還有關契據，將相對應之終結資料登載於「備查簿」內。 3.資金貸與變更：資金貸	
--	--	--

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予以消除，或另訂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予以消除，或另訂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提報董事會。	
--	--	--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按月公告: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一)按月公告: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
--	--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總經理</u>。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內部作業程序，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審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報表呈報本公司<u>存查</u>。 (四)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要。
---	---	-----------------------

肆、附錄

附錄一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敦 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被選舉人依法應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四條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選舉票應加蓋公司章，並載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本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員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家庭電器用品及其零組件、通訊產品及其電子零件、電子儀器(度量衡除外)及工業用電子產品、汽車機械及零組件等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管制品除外)。
 - 二、各式半導體、電路基板、控制電路模組板等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三、各式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之研究開發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四、精密模具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
 - 五、精密塑膠射出成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六、電磁波測試設備之設計、製作及施工。
 - 七、產業專用機之設計、製造及加工。
 - 八、有線及無線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等通信器材之品質功能測試及代辦申請驗證手續。
 - 九、電子、電器產品、電腦零組件及資訊電腦之相關產品、通信用相關產品之各式安全規格之諮詢、測試及代辦申請驗證手續。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前各項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業務。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 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十七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八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總經理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之二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於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

- 一、先依法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所餘盈餘提列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及員工紅利不低於 3%。
- 六、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款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為之，為因應電子科技創新成長，本公

司目前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第二十六條之一 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

1. 本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而對其人事、財務、業務等方面有控制權之公司員工。受分配之員工，由董事會就事業部門及個人績效、貢獻度、發展性等評核決定其可分配數。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420,758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稅後純益(仟元)		註 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2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2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2

註 1：本年度配息，屆時依據除息基準日帳載股東持有股數分配之。

註 2：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

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420,757,690 元，已發行股數 142,075,76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 10,655,68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數 1,065,56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鍾正宏	99.06.15	3 年	18,411,206	12.52%	18,411,206	12.96%
董 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慶宗	99.06.15	3 年	2,167,000	1.47%	5,045,000	3.55%
董 事	宏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元凱	99.06.15	3 年	2,167,000	1.47%	5,045,000	3.55%
董 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鄭益洲	99.06.15	3 年	9,603,434	6.53%	9,603,434	6.76%
董 事	JSJK HOLDING CO., LTD 代表人：劉定國	99.06.15	3 年	9,603,434	6.53%	9,603,434	6.76%
合 計				30,181,640	20.52%	33,059,640	23.27%
監察人	羅吉鴻	99.06.15	3 年	2,299,741	1.56%	2,299,741	1.62%
監察人	黃文治	99.06.15	3 年	130,278	0.09%	250,278	0.18%
合 計				2,430,019	1.65%	2,550,019	1.80%

AUDIX[®]

www.audix.com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

